

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和变更事项 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

各市金融办（委、局），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权益类市场的设立和变更事项实施前置审批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4号）精神以及省政府关于“省政务中心之外无审批”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即日起，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和变更审批事项进驻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地点

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9号）3楼27号省政府金融办窗口。

二、办理时间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法定节假日休息）。

三、办理流程

(一) 按照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有关要求, 申请人须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www.Lnzwfw.gov.cn>) 注册用户账号, 选择拟申请的审批事项进行网上申报, 并以扫描、拍照等方式上传申请要件电子版(上传文件命名应与要件名称相一致, 如: 申请书、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 网上申报后, 申请人可随时网上查询申请事项的办理状态和结果。

(二)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金融办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装订排序应与上传的要件电子版顺序相一致), 省政府金融办对申请人网上申报的电子版材料与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并按规定作出受理与不受理的决定。

(三) 对因要件不齐全等原因需补正、整改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及时进行完善并上传补正要件电子版, 待审核同意后再将书面材料提交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金融办窗口。

(四) 对受理的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与变更(不含主发起人)申请材料, 省政府金融办按相关规定审查同意后下达批复文件。对受理的小额贷款公司筹建与主发起人变更申请材料, 省政府金融办经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业务管理系统分送至省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一票否决制”原则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合格后的申请事项, 省政府金融办按相关程序下达批复文件。

(五) 申请人收到申请事项办结短信提示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金融办窗口领取批复文件。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申请人可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下载网上申报操作指南，按照操作指南说明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有网络使用等技术问题，可拨打省政务服务中心网络技术支持电话 024-83988828 咨询解决。

(二) 申请事项所需的相关文件规范格式文本可于“辽宁政务服务网”网站中省政府金融办《服务指南》栏目下载并填写使用。

(三) 申请材料要件除明确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需提供原件，对原件不能提交并留存的，需在向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政府金融办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时，出具相关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由窗口人员进行现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加盖核验章，退还其原件。

(四) 为避免因沟通问题造成申请事项延误，确保审批工作效率，请申请人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正确和畅通。

(五) 实行网上审批后，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及主发起人变更事项由“集中报审”调整为“即报即审”，请各市金融办认真履行初审职责，做好政策辅导、初审把关等工作，确保审批质量。

联系人：赵黎峰

联系（传真）电话：024-83988600

